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3〕5号

关于开展南开大学新时代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工程理工类教材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的通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工作的通知》以及《南开大学新时代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我校优势学科在国内教学领域的影响力，以教材建设为抓手，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学校决定启动南开大学新时代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工程理工类教材立项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一）全面修订自编教材

全面修订我校自编教材，及时全面准确在学校教材体系中融入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教材时代性、科学性和前沿性，充分发挥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激发教材新活力。

（二）新编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依托我校优势学科（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 B+及以上学科），各学院结合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确定各专业核心课程群，组织校内外知名专家集中编写反映最新教学科研成果和南开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教育支撑。

二、建设要求

（一）加强学院统筹规划

各学院全面梳理本单位自编教材现状，结合“十四五”期间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统筹设计，确定自编教材修订方案，制定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计划，落实进度安排，以本次教材立项为契机，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学院党委应对本单位教材的政治方向、学术质量负责。

（二）组建教材编写（修订）组

鼓励以教材编写组形式开展教材修订和新编工作，每种教材组建 1 个教材编写组，组长应为教材第一主编，同时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学习相关文件要求、明确分工、统稿定稿。编

写组应汇聚本校相应课程教学领域高水平专家，同时广泛凝聚全国知名专家学者和骨干教师，老中青结合，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

（三）有机融入党的二十大精神

编写组成员应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实施意见》《南开大学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实施办法》等文件，为做好教材修订、编写工作打牢思想基础、提高认识水平。教材内容应突出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育人立意和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在学习科学知识、培育科学精神、掌握思维方法过程中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同时要尊重知识体系结构和教育教学规律，根据不同课程特点和学科专业内容，做到系统设计、科学编排、有机融入。

（四）创新教材内容和形式

1.教材修订和编写坚持理念新、内容新、形式新。注重引入学科专业前沿内容，体现相应学科领域教学改革与实践的先进成果。鼓励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修订和编写系列教材。创新教材呈现形式，鼓励编写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新形态教

材。

2.重点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教材:

(1) 体现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先进成果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2) 体现新工科、新医科改革与实践先进成果,服务于“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的教材。

(3) 体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先进成果,服务于现代化产业建设、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材。

(4) 体现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法制教育以及“四史”教育内容,或体现国家安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方面内容的课程思政教材。

三、建设周期及经费管理

(一) 建设周期

本次立项(含修订和新编)可选2023年底前完成送审或2024年底前完成送审,申报时须在申报书中明确送审时间。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2023年底前送审教材。

“完成送审”是指完成教材文稿撰写并提交至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学校将于2024年3月、2025年3月分别对2023年底前送审、2024年底前送审的教材项目开展结项工作,结项材料:结项书、教材文稿、教材出版合同。

（二）经费管理

1.学校按照修订教材3万元/部、新编教材5万元/部的标准给与经费支持。经费一次性下拨学院，由学院统一管理，可支持教材编写、研究、出版、宣传推广等费用。

2.学校本年度教材建设经费优先支持2023年底送审的立项项目（含修订和新编），本年度暂未拨付经费的立项项目将于2024年上半年拨付。具体经费拨付方案随立项结果通知公告。

四、申报要求及流程

（一）申报要求

1.本次立项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B+及以上学科所在学院，无特殊情况均须参与立项申报工作，其余学院鼓励积极申报，各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设上限。教学部可独立于归属学院单独申报，申报要求与学院一致。

2.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申报人应为教材第一主编且为我校教师，一般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拥有3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

3.本次立项不支持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的修订或新编。

（二）申报流程

1.各学院应认真学习文件要求，研究确定本学院教材修订及新编书目、教材主编、送审时间安排等。

2.项目申报人填写《理工类教材立项申报书》（修订教材填写附件1、新编教材填写附件2）（电子版命名规则：学院-姓名-教材名称-申报书（修订/新编））交至所在单位教学办公室。

3.各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依据《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对各项目申报人及参编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公示，对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核，填写《理工类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3）。

4.《理工类教材立项申报书》《理工类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2月27日（周一）前，将电子版、纸质盖章版报送教务部。

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23509424，85358150

邮箱：liuyan@nankai.edu.cn

地址：八里台校区办公楼211，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251

附件1：理工类教材立项申报书（修订）

附件2：理工类教材立项申报书（新编）

附件3：理工类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

教务部

2023年2月10日